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家驄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萬元，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伍拾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聲明請求：㈠確認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〔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 計算之利息〕不存在。㈡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072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聲明第一項欲訴請確認不存在之本票債權額為70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萬元。聲明第二項核屬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上訴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，為債權原本65萬元及其利息，則被上訴人此項聲明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，即應以該債權原本65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上訴人

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所主張之債權即係其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，故聲明第一、二項之經濟利益同一，存在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70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扣除被上訴人起訴時已繳納之7050元，尚應補繳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萬元，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自應核定為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、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宸維

附表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人	到期日	票據號碼
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107 年 11 月 2 日	70萬元	未載	107 年 12 月 31 日	226001